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史伯泰海軍將軍馬路二號澳門凱悅酒店*一樓東望洋房舉行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澳門凱悅酒店將安排巴士於上午十時二十分於澳門新港澳碼頭接載擬參加會議人士)：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按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認購權獲行使者除外；
- (c) 為免混淆，當計算上文(b)分段所指之20%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內；

- (d) 該項授權將附加於任何時間授予董事局可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或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額外配發或發行股份之權力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
- (d) 為免混淆，當計算上文(c)分段所指之10%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內；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現有整條第87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 87 (1) 不管《細則》內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
- (2)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輪值退任董事(就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應包括任何擬退任而不欲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須退任之額外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董事當中，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者，如有董事在同一日期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則(除非彼等另有協議)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人士。」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2. 根據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Julie Oates、Mark Searle及Jayne Sutcliffe。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4. 董事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5.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局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7. 董事局提呈第7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便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符合港交所新頒佈載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股東可參閱通函內所載建議之修訂。
8.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10.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